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集团副总裁刘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集团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刘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4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2年。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9年5月6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2020年7月1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已于2020年7月3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兖州煤业SCP002
代码	012002393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3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及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巩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巩人社【2020】9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近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共计1,930.52万元。

二、本次获得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贴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0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4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配售万青转债4,258,33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58%,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水泥通知,江西水泥于2020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万青转债1,54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0%。本次减持后江西水泥持有万青转债2,718,33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18%。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提请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7月3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10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和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6日启用新网站域名和电子邮箱。届时,公司网站域名将由"http://www.jlyy000919.com"变更为"http://www.jlyy1999.com";电子邮箱由"jlyy@jlpharm.com"变更为"jlyyemail@163.com"。除上述网站域名和电子邮箱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　　真:025-83112486

公司网址:http://www.jlyy1999.com

电子邮箱:jlyyemail@163.com

邮政编码:210009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授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与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以下简称"LTS")签署了《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LTS将授予本公司阿塞那平透皮贴剂(以下简称"授权产品")若干知识产权下的独家、包含特许权使用费、可转授权的许可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与LTS合作开发授权产品,授权产品上市后本公司将拥有其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含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独家商业化权利。另,本公司需支付授权产品在研发、申报及上市后各阶段相应的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本次合作事宜包含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德国,安德纳赫

注册资本:72,000,000欧元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包含相应的半成品和部件,上述产品的进出口;订约研发和制造。

LTS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如下条款:

授权产品:阿塞那平透皮贴剂,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含台湾地区

1、授权范围

LTS授予本公司及联属人士(就本公告而言,联属人士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或受该人士控制或受该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任何自然人(以下简称"人士"),"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一名人士百分之五十(50%)以上发行在外有投票权的证券,或有权收取一名人士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利润或盈利,或有能力控制一名人士的决定)授权产品若干知识产权下的独家、包含特许权使用费、可转授权的许可权,以(i)与LTS共同合作开发授权产品,以及(ii)将授权产品在授权区域商业化,但不包括授权产品的生产权。

2、产品的发展和商业化

LTS主要负责授权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可能需要的工艺改良;授权产品及样品的生产;以本公司名义委托合同研究组织进行新药注册(IND)申报所需的临床前研究和分析工作(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以及技术支持;LTS将成为授权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授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i)供临床试验及申报的授权产品临床样品,及(ii)供商业化的授权产品。

本公司主要负责授权产品在授权区域的临床研究、注册申报、销售及推广等商业化活动。

根据本协议约定,双方将(i)成立项目委员会及联合指导委员会,共同协调及管理项目进度;及(ii)磋商一份由LTS生产授权产品并由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商业化的生产及供应协议。

3、研发费用

本公司应根据研发计划和临床试验中使用的授权产品,向LTS支付其在开发期间产生的所有人工成本。根据本协议,上述费用上限为320万欧元(不包含由本公司审阅及批准的额外研发费)。另,包括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究、申报阶段、以及上市后营销的成本与费用、以及从项目开始直到授权产品上市期间生产使用的所有原料药成本均由本公司承担。

4、授权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根据本协议,在获授予许可权后,本公司应先向LTS支付授权费100万欧元(首付款)。本公司在授权产品完成第一个IND申报批准、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首次给药、提交第一次NDA申请及第一次监管批准授权产品上市后,于各阶段应向LTS支付相应的里程碑金,共计300万欧元。

从授权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到授权产品的专利权期满期间,本公司应向LTS支付授权产品净销售额4%的浮动型销售提成。如果第三方在授权区域的市场上推出了授权产品的仿制药,则应减少浮动型销售提成。

5、终止条款

在LTS遭受破产、解散或停止运营时,本公司有权通过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若LTS严重违反本协议,而该重大违反在本公司向LTS发出该违反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经LTS使用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纠正后仍未获纠正,本公司亦将有权通过向LTS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此外,本公司有权因故或无故终止本协议,但需要提前九十(90)天向LTS发出书面通知。

若本公司(i)未能于该金额到期后九十(90)天内支付应付LTS的任何金额;(ii)重大违犯任何契约或协议或载于本协议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其于LTS向本公司发出该违反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仍持续;(iii)破产或(iv)解散或停止营运,LTS将有权通过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若联合指导委员会认为开发的授权产品并不可行,本公司或LTS可以六十(60)天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发挥LTS在透皮技术领域研发优势及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商业化运营优势,以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最终目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精神神经领域的产品管线布局,亦将进一步探索高端复杂制剂技术,不断开发出国际及国内领先的创新药品,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药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7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0万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3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变为10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5万股变为630万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2、预留授予价格:4.83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64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82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66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83元。

3、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实际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炜	董事会秘书	20	3.17%	0.0114%
童敏丽	财务总监	10	1.59%	0.0057%
小计		30	4.76%	0.017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7人)		600	95.24%	0.3426%
合计		630	100.00%	0.35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对象	考评结果
被激励对象	标准系数:被激励对象年度考核或考评分数/100

备注:标准系数封顶值为1,系数范围:0~1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2020年5月22日至6月9日期间,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30,429,000.00元认购资金。

(二)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6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0,429,000.00元。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1,107,497.00元,实收资本1,751,107,497.00元,截止2020年6月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407,497.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757,407,49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51,107,497股增加至1,757,407,497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登记完成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44,771,53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69%;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9.6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1,900	6,300,000	38,901,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8,505,597	–	1,718,505,597
股本总数	1,751,107,497	6,300,000	1,757,407,49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授予的6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335.60万元,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30	1335.60	630.10	581.63	123.87

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佳都科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告编号:2020-045)、《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告编号:2020-05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1,107,497股增加至1,757,407,4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鉴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保持每股分配利润不变,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407,4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70,296,299.88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其中部分产品于2020年7月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91 天-179 天3.0%;180 天-273 天 3.15%。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2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26,849.32元。

2、2020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31)",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或3.35%或3.55%/年。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2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77,013.70元。

3、2020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每个交易日上午9:0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下一交易日的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日,该产品可随时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2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89,321.9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000.00	3,000.00	22.6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70	0
3	银行理财	1,500.00	1,500.00	8.93	0
4	协定存款	2,000.00	0	6.22	2,000.00
合计		8,500.00	6,500.00	55.53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增加全资子公司为担保对象及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733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及2020年3月11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度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年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2亿元授信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佳都技术提供担保,佳都技术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原预计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8
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7.6	37.6
3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5	11.5
4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	19
5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8	0.8
6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0.3	0.3
7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1.7	1.7
8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55	0.55
9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	2
合计		74.25	74.25

公司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佳都智慧大厦6楼605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070.80万元、总负债2,152.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52.8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918.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0.07万元、净利润-100.07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为7,070.73万元、总负债2,153.1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负债2,153.10万元,净资产4,917.63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38万元、净利润-0.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如上述担保额度或范围发生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度授信担保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剂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0%;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50,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0年7月3日,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建中	5%以下股东	4,823,835	3.08%	IPO前取得:2,461,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2,695股
梁刚	5%以下股东	4,826,634	3.08%	IPO前取得:2,461,1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3,49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建中	4,823,835	3.08%	梁建华兄弟
	梁刚	4,826,634	3.08%	梁建华兄弟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明钦	10,855,421	6.94%	梁建华岳母
	合计	93,711,890	59.8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建中	480,000	0.31%	2020/5/12 ~ 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8.31 - 19.10	8,989,681.00	未完成:300,000股	3,923,835	2.51%
梁刚	780,000	0.50%	2020/5/27 ~ 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8.04 - 19.10	14,534,755.13	已完成	3,116,634	1.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3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7.76%减少至56.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知,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于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中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5/12-2020/7/3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6/1-2020/6/4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27
	合计	–	–	900,000	0.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5/27-2020/7/3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0.50
	大宗交易	2020/3/5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0.21
	合计	–	–	1,110,000	0.71

备注: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01,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73,206,000	46.77	73,206,000	4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06,000	46.77	73,206,000	46.77
熊明钦	合计持有股份	8,145,501	5.20	8,145,501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5,501	5.20	8,145,501	5.20
梁建中	合计持有股份	4,823,835	3.08	3,923,835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3,835	3.08	3,923,835	2.51
梁刚	合计持有股份	4,226,634	2.70	3,116,634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6,634	2.70	3,116,634	1.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401,970	57.76	88,391,970	5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01,970	57.76	88,391,970	56.47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3,1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17,4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79%。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556,406,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71,3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99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1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90472%。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0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2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1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17,4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7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1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90472%。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5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949	217,461	6,084,558,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217,461	10,237,925,071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0年6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陈小沐	董事	261,332	0	0	0%
4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5	严壮立	副总经理	354,666	0	0	0%
6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7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0	高锐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1	眭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95,996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5,561,818	0	0	0%
合计			169,257,814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92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19.55元/股;自6月22日起,行权价格为19.4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5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5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可转债转股	本月变动数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949	217,461	0	6,084,558,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610	217,461		10,237,925,071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